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40123-44-02-001953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

验 收 单 位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17〕26号, 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含水土保持部分)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金秋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4×500t/d生活垃圾焚烧线+2×2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由厂区、改沟工程区和场外临建区共3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3.14hm²。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关于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合水审批〔2017〕26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52hm²，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4hm²，较方案增加了 0.62 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合肥召开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并由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2018 年 4 月，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0 年 11 月，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绿化及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4hm²，较方案增加了 0.62 hm²；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154.7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 1413.1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

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2.8，拦渣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3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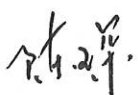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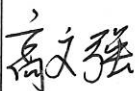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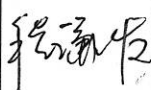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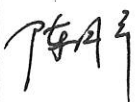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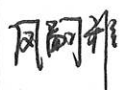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魏 威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成 员	陈 琛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高文强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程谦发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总		主体设计 单位
	王前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吴 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凤平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凤嗣雅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董冬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部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董志红	安徽省水保学会	教 高		特邀专家